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 
承辦人：李美蓉  
電話：(082) 328712  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5)福建師字第 17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05 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，  
惠請欲擔任協檢人員者，檢附相關資料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向  
公會報名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報名後資料符合者，本會將於取得協審案依契約規定，將  
人員名冊函送連江縣政府核定後，排序輪派協助檢視。

二、請檢附與填寫附件(3)~(4)資料，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  
傳真、e-mail 至公會以便彙整造冊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附件：(1)連江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  
照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及準則。  
(2)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  
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。  
(3)報名協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。  
(4)派任同意書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

莊和明